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7號

原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被告 陳文良

張幸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拾陸萬壹仟玖佰貳拾捌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間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就被告陳文良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/3所為之贈與行為，及於113年1月11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張幸涵應將前項

01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陳文良所有。  
02 而原告主張被告陳文良積欠之債務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  
03 1,400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  
04 算之利息。是原告對被告陳文良之債權額為本金131,400元  
05 併計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14日（本院  
06 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  
07 共計161,928元（計算式： $131,400+131,400*(1+165/365)*1$   
08  $6\%=161,92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坐落新竹市○○段00○  
09 000○000地號土地，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,  
10 600元，面積依序為196.42平方公尺、1,017.2平方公尺、72  
11 7.99平方公尺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3  
12 至35頁），以應有部分各1/3計算，價額合計1,682,729元  
13 （計算式： $2,600*(196.42+1,017.2+727.99)*1/3=1,682,72$   
14  $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未低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161,9  
15 28元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1,928  
1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 
17 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  
18 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子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 
27 書記官 洪郁筑